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蔣黃杏菜等8人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3號1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實質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8條及第79條有關當事人訴訟費用負擔及不得僅針對訴訟費用負擔上訴之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，過度限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保障之財產權、生存權及訴訟權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2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件聲請人等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3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82號蔣黃杏菜等8人聲請案